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

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齿轮”或“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70455890XG。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Pjgear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邮政编码为 32220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齿轮、变速箱、前后桥、飞轮及飞轮壳、拖拉机、柴油机、茶机、水泵、矿山机械与轴类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齿轮、变速箱、前后桥、飞轮及飞轮壳、拖拉机、柴油机、茶机、水泵、矿山机械与轴类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另有特殊约定的外，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7,137,727.19 元为基准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117,137,727.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壹元。 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分别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股东名称或姓名</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黄健民</td><td>9,012,480</td><td>30.04</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6 年 7 月 29 日</td></tr> <tr> <td>2</td><td>黄刚敏</td><td>3,107,730</td><td>10.36</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6 年 7 月 29 日</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黄健民	9,012,480	30.04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	2	黄刚敏	3,107,730	10.36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黄健民	9,012,480	30.04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																		
2	黄刚敏	3,107,730	10.36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																		

1	黄健民	9,012,480	30.0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2	黄刚敏	3,107,730	10.3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3	张心安	2,921,280	9.7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4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9,780	8.63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5	戴皓晏	2,486,190	8.2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6	张戎	1,864,650	6.2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7	谢德诚	932,310	3.1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8	虞国生	745,860	2.4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9	陈晓智	745,860	2.4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0	张子明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7	谢德诚	932,310	3.1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1	吴兴武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8	虞国生	745,860	2.4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2	吴先锋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9	陈晓智	745,860	2.4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3	魏小航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0	张子明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4	马树财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1	吴兴武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5	楼开生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2	吴先锋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6	洪新阳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3	魏小航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7	葛京金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4	马树财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8	严忠炉	310,770	1.0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5	楼开生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9	方有根	310,770	1.0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6	洪新阳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7	葛京金	621,540	2.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8	严忠炉	310,770	1.0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19	方有根	310,770	1.0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7月29日						
合 计		30,000,000	100	-	-	合 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向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方式； 公开交易方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政府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	删除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独立”；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

	助的规定。 上述规定中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股东会审议标准确认是否提交股东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删除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自召集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新增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新增	第六十六条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删除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 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新增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董事、 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	第九十三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一）董事会换 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 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 补董事的候选人；（二） 监事会 换届 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 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 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 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 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 董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 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

监事的候选人：（三）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新增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职工董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以上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职。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删除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删除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新增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删除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新增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签署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议程； （七）董事发言要点 （八）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	--

	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	---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删除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自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以上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	
---	--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	---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经董事会聘任而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新增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股东大会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 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 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审计委员 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 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 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 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董事会秘书信箱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专门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

	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方可进行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股利政策的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	---

	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六）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新增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主管机关 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替换为“股东会”。

2、《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详见表格，本次其余涉及部分文字表述调整如删除“监事会”“监事”调整“股东会”表述，等细微内容不再逐一对比。

3、本次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内容中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不再在本次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